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1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25日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
固定設備距離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0938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
練委員福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建
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
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副本：臺灣15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
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
（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by mail 通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布會人員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收	100	年	2	月	9	日
文	第	0211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

二、開會時間：100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為確保面向停車位之出入口通行及供設備、貨物進出功能，並明定標準以利執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之1第1項條文案草案有訂定之必要。草案所擬通道淨寬參照進入安全梯出入口寬度修正為90公分，另查台灣電力公司之「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7條規定配電場所應保留通道寬度為1.2公尺，是需增列「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設置於停車空間內停車位及車道以外空間未以圍籬或分間牆分隔之固定設備，蓄水池已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3項定有與其他結構物之距離，其他設備則為因應建築物用途需求而設，設置時會自行考量操作及維修之需求空間，且非屬建築物主要設備者，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不會顯示於圖說中，修正條文案第2項爰予刪除。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之1修正條文案，整理如後附對照表，由作業單位逕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案 (依會議結論整理版)	修正條文案 (提會討論版)	說明
<p>第六十條之一 <u>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居室或非居室鄰接室內停車空間者，其面向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設淨寬90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第六十條之一 <u>鄰接室內停車空間之每一居室或非居室，其開向停車空間之出入口，至少應留設一處淨寬度1.2公尺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u> <u>設置於停車空間內之機電設備、蓄水池等固定設備未以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分間牆與停車位分隔者，其周圍75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停車位。</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避免停車位阻礙人員通行或貨物搬運，爰明定居室或非居室面向室內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設通道連接車道，以利通行。通道寬度參照同編第97條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寬度。</u> 三、<u>查台灣電力公司之「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7條規定「配電場所應保留寬1.2公尺以上，且有適當強度之通道，俾利供電設備進出之用。」且其他公用事業之設備進出如有大於本條規定淨寬之需求，仍需依其規定留設方能達其設置功能，爰增列後段，要求同時應符合本條及其他法規之規定。</u> 四、<u>設置於停車空間內停車位及車道以外空間未以圍籬或分間牆分隔之固定設備，蓄水池已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3項定有與其他結構物之距離，其他設備則為</u></p>

		<p>因應建築物用途需求而設置時間，自行考量操作及維修之需求，且非屬建築物主要設備者，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不會顯示於圖說中，請建築執照草案第2項爰予刪除。</p>
--	--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

二、開會時間：100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金委員以容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楊委員逸詠	(請假)			
練委員福星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內政部消防署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施美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		賴韻蘋		
臺中市政府			(通局電話請假)	
臺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陳威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簡化		
		蔡仁毅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弘遠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林明地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曉麟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正	李中正			

